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2	一、招標文件： (一)投標須知首頁標註日期為109年7月30日版，經查工程會最新修正為110年7月30日，前一次修正為109年3月23日，並無109年7月30日版次，請說明或補附資料。 (二)投標須知第70點之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二欄位均空白未填，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略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或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本案未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請檢討。 (三)本案施工規範說明載明：「2. 安裝期間若需拆除或損壞既有相關設備、器具，承包商均須負賠償之責，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形，請改進。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僅採「1式」方式計價，請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量化編列，並應切實執行；另缺漏安全衛生圖說部分，請依契約檢討監造單位責任。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附註」一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故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時，機關必須先檢討是否有底價偏高情形，如查無底價偏高之虞時，始得適用上述執行情序之規定。經查本案機關於10月1日開標後至通知廠商說明期間，未見有檢討是否有底價訂定偏高之說明，而逕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執行情序規定，未符合上述法令規定，請澄清。 三、經查機關111年4月8日開標保留決標紀錄，○○工程行報價為1,135,449元，為最低標廠商，因總標價低於百分之八十，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辦理，限期通知廠商提出書面說明，並由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經查機關111年4月11日發文限於文到5日內回覆機關，見「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業務單位處理情形紀錄」廠商於111年4月13日說明，未逾期限，經業務單位111年4月15日簽辦，認廠商之說明尚屬合理，續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第五項機關執行情序三，照價決標與最低標廠商，並請廠商限期繳納差額保證金擔保。然查機關執行情序三規定之情形，「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 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本案既經業務單位認為說明尚屬合理，應屬機關執行情序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之情形，不應通知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未符上述法令規定，請提出說明並依規定辦理。 四、底價部分： (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卷附資料採購底價表需求單位僅填寫預估金額供底價核定人參考，無進行分析，難以作為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之參考依據，請檢討。 (二)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之訂定時機，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本案於111年4月8日簽辦訂定底價，惟機關首長僅核章未簽註核章時間，同日下午2時開標，無法檢核核定底價時間是否符合規定，請說明並檢討改進。 五、按政府採購法第61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卷內未見機關依上開規定發函通知各投標廠商，請機關證明。 六、依卷內決標紀錄，機關於111年4月15日辦理決標，111年4月19日刊登決標公告，惟決標日期登載111年4月8日，是日僅保留決標並未決標，請機關證明並更正決標公告。 七、履約階段： (一)投標須知第43條規定，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15日內，卷內未見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之不足金額繳款證明，請機關證明。 (二)監造計畫於111年5月24日提送，111年5月26日核定，未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最新「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注意事項三規定「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請證明並檢討監造單位責任。 (三)本案於111年5月6日開工，施工及品質計畫於111年5月4日提送111年5月9日核定，依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本案施工及品質計畫未於開工前完成核定，請證明契約規定提送日期，檢討監造單位責任。 (四)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第10點規定略以，品管人員、監造現場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4年者，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監造現場人員。經查本案工程於111年5月6日開工，品質計畫書之品管人員登錄表，廠商提報品管人員許○洲之品管證書核發日期為106年7月，提報時已逾4年，未具契約約定擔任品管人員資格，核與契約規定未合，請查明依契約規定妥處。 (五)依據工程會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釋，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本案契約內履約期限生效日與決標日不一致，請證明。 (六)卷內未見工程標案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簽到表資料及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執行成果照片，請依臺中市政府「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執行計畫辦理。 (七)本案原限期完工日為111年6月30日完工，依據111年4月28日開工前協調會議紀錄，承攬廠商提出標價清單尺寸規格及數量有誤，請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單位責任，倘須辦理契約變更，應儘速完成，避免延誤標案管制期程。
4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卷附未見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 二、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85條規定略以，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後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本案查無相關決標通知等書面資料可稽，請補附或說明。 三、總務處於110年2月19日簽辦修正契約書第五條第2點申請估驗款規定，並於110年2月20日更正招標公告，惟未見機關於簽陳中依工程會107年2月13日工

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釋意旨，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是否屬重大變更；另更正招標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登載「是」，惟未見機關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6款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請檢討。

四、公開招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澄清。

五、有關投標須知核有下列缺失，請檢討：

(一)投標須知第70點之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二欄位均空白未填，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略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或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本案未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

(二)投標須知第82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漏未填寫。

(三)投標須知第63點第(二)項訂定投標廠商提出信用證明文件，惟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漏未填寫此項。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本案總標單上仍預列減價欄位，雖有「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之警語，邇後仍請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建議刪除總標單上減價欄位。

七、本案投標須知第26點投標文件使用文字勾選「(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惟招標公告之投標文字欄位填列「正體中文」，兩者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違失，請檢討。

八、本案契約書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一)本府已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本案契約書第22條(四)之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仍將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與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併列，請刪除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二)校長欄位已繕打「○○○校長」，請注意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40點第3款第1目規定：「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證明書、執照、契約、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故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上開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等)簽署處應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行距寬逾3公分)，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參照)，請檢討。

九、本案圖說之一般說明/施工規範第4點為「如結構圖說與現地不符之處，應依『監造工程師』之解釋施工，承包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違失，請檢討。

十、本案為公開招標之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採購，惟總務處110年2月22日簽陳說明一略以：「檢附本案『第一次中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誤繕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取得廠商提供企劃書或報價單相關程序，請檢討。

十一、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明訂：「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於110年3月15日上午10時進行第二次開標，貴校卻於同年月10日14時21分即查詢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有過早查詢之情形，爾後請於開標當日再查詢之，倘開標與決標不同，請於決標日再次查詢並列印結果備查。
6	一、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六條規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五、不重複擇定子項。」本案審查項目「二、需求項目規劃配置與執行」之審查子項載有「對於標的物之了解」；審查項目「三、簡報及詢答」之審查子項亦為「對於標的物之了解情形」，似有重複擇定子項之情形，請澄清。 二、有關審查委員會成立部分： (一) 本案審查委員會既簽奉校長核准免於招標前成立，即應於111年2月23日第一次開標日前成立方符規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495號函釋，招標機關洽聘兼委員徵詢並獲其同意後，於派兼及聘兼委員總人數符合機關簽奉核准之委員總人數及法令規定時，即屬成立，為利確認本案審查委員會成立時間，有關本案外聘委員備取順序第1之賴○○同意擔任聘兼委員時間點為何？請澄清。 (二) 另依同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現為政府電子採購網)，…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經查本案投標廠商審查須知五、補充說明及規定(四)規定：■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審查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惟受稽資料內未見公開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資料，請澄清。 (三) 本案招標機關依校長○○○所核定之正、備取專家學者審查委員名單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其中正取順序第1之王○○、正取順序第2之潘○○同意擔任委員、正取順序第3之江○○不克擔任，備取順序第1之賴○○同意擔任委員，受稽資料備有王○○委員、潘○○委員、賴○○委員簽名同意擔任之意願調查表。為避免招標機關為儘速取得同意擔任審查委員之法定人數，採取同時聯繫正、備取相關人員，招標機關應製作聯繫時間情形表，記載審查委員遞聘順序及徵詢意願之各個時間點，如：第一次(第二次…)聯繫時間為何？、表示同意擔任時間為何？表示不同意擔任時間為何？以利確認機關是否「依核定之正、備取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本案似未製作聯繫時間情形表，故無法確認是否依校長所核定之正、備取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請澄清。 三、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一) 初審意見未見「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之欄位，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 (二) 本案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有關受評廠商於各審查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未載明；另外本案審查項目應可分為「公司簡介及實績-公司營運狀況」、「公司簡介及實績-過去承攬相關性質案例之執行成果」、「需求項目規劃配置與執行-本案設備之期程及動線規劃」、「需求項目規劃配置與執行-本案採購之設計與執行(對於標的物之了解、主要問題之認知等)」四個審查項目。經檢視初審意見內容，其中○○消防實業有限公司之「需求項目規劃配置與執行-本案設備之期程及動線規劃」審查項目，僅記

載其位於服務建議書頁數及「尚符本案要求之說明」之意見，惟並未清楚說明此初審意見依據之具體事實為何？此已構成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八序號(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過簡」之情形。

四、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本案計有○○消防實業有限公司及○○防災股份有限公司二家廠商投標，審查委員4人出席，編號1及4號委員均給予○○消防實業有限公司較高分，編號2與3號委員給予○○防災股份有限公司較高分，核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第1類型「2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2」之情形，惟貴校於「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欄位勾選「無」，請檢討。

五、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案招標機關111年2月10日簽陳校長，訂於111年1月22日(應為2月，此為承辦人不慎繕打月份錯誤)上午8時30分辦理開標作業(嗣後招標機關辦理更正公告延至111年2月23日開標)並會辦會計室派員監辦。經查招標機關111年2月23日所製作之開標(資格標)紀錄，監辦人員會計室主任○○到場實地監視程序且於完成監辦後於紀錄簽名，惟111年2月25日所製作之開標(價格標)、決標紀錄，監辦人員會計室主任○○採書面審核監辦，且經檢視本案相關受稽文件，並未發現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資料，請澄清。

六、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該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有關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一節，經招標機關表示該通知程序因作業疏漏並未辦理，請檢討改進。

七、驗收紀錄：

(一)經查招標機關111年5月16日所製作之驗收紀錄，廠商名稱誤植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注意。

(二)驗收經過雖記載：…已於111年5月14日由消防隊完成消防缺失複驗，惟消防機關非本案採購機關，其對○○國民中學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係依據消防法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法規辦理，並非依據招標機關採購案標價清單各項目品名規格、數量、產地、廠牌逐一進行檢查核對是否符合契約規範，招標機關直接將消防機關檢查結果納入驗收紀錄為驗收合格依據似有不妥，另外本案主驗人員僅抽驗參、地下室停車場未設置泡沫滅火設備缺失改善(屬增設)-二期及三期之陸上式整套泡沫泵浦及泡沫設備用緊急發電機功能是否正常，其餘九個項目均未記載驗收經過，亦無驗收前招標機關辦理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紀錄可稽，招標機關是如何確認該等項目之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以上請澄清。

(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3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同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結算驗收證明書機關應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財物採購採購，除有符合同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第1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本案受稽資料未見已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文件，請澄清。

- 八、本案投標廠商審查須知四、審查評分方式：■總評分法(二)審查標準：廠商平均總評分不得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80分，低於及格分數者，不得參加價格標之開標。審查結果應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準備招標作業(四)：「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經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本案招標機關投標廠商審查須知有關審查結果應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規定，顯有構成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情事，請澄清。
- 九、本案之預算及採購金額為新臺幣592萬6,457元整，經費來源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7日中市教中字第1100097739號函核定補助招標機關，該函說明二同時敘明，請貴校於核定經費額度內…於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後，檢附…財物類經費預算表暨詳細預算書至本局辦理後續經費動支事宜。本案於111年2月25日決標予○○消防實業有限公司，惟招標機關111年4月12日始以○○總字第1110002185號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動支經費概算表及預算表，並經該局111年4月18日核定經費並准予動支在案，因招標機關決標程序在前，而其上級機關函復核定經費並准予動支程序在後，此是否可能因經費經核定刪減，進而影響得標廠商權益，請澄清。
- 十、本案招標機關111年2月16日簽辦擬修正公告並延長等標期一日，案奉校長111年2月17日核定在案。有關簽文說明二載明幾家廠商來校現勘並提出「異議」一語，經檢視廠商所提內容，係請招標機關釐清需求說明書內相關消防安全設備置放位置、防火區劃設計及發電機高壓油幫來源等疑義，此應非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機關辦理採購有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之規定，應屬同法第四十一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釋疑，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惟受稽資料未見廠商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及招標機關書面答復資料，請澄清。
- 十一、本案招標機關另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修訂「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1為招標文件，因該切結書乃係配合建築師法、政治獻金法、技師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法令內容修正，供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併同納入招標文件辦理。惟本案為財物採購案件既非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件，是否有請廠商投標前填寫之需要？如果未附或填寫不全是否現場得補件或補正？請澄清。
- 十二、有關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格式，工程會網站均有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可供參考運用，建議招標機關辦理招標作業時應妥為檢視並運用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範例，以避免沿用過時之會議紀錄例稿，造成屢屢出現如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之錯誤文字情形。